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2,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5,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8,964,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5,640,000港元。

#### **業績**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57	4,735,7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u>(3,248)</u>	<u>(4,686,236)</u>
毛(損)利		(291)	49,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54	20,2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99)
行政費用		(19,308)	(35,00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536)	1,604
融資成本	4	<u>(23,051)</u>	<u>(15,33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6,232)	20,984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u>6,583</u>	<u>(7,673)</u>
期內(虧損)溢利		(39,649)	13,3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652)</u>	<u>3,7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0,301)</u></u>	<u><u>17,02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964)	5,640
非控股權益	<u>(685)</u>	<u>7,671</u>

	<u><b>(39,649)</b></u>	<u><b>13,311</b></u>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020)	9,518
非控股權益	<u>(4,281)</u>	<u>7,504</u>

	<u><b>(50,301)</b></u>	<u><b>17,022</b></u>
--	------------------------	----------------------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0.68) 仙	0.10 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804	178,618
使用權資產		70,682	74,3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7,542	492,055
商譽		88,738	88,738
石油資產		67,171	67,0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3,937	900,796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6	577
應收貿易賬款	9	-	5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9,252	230,211
可收回所得稅		10,058	10,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1	4,369
流動資產總額		231,317	245,8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78,356	80,2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68,949	150,1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0,742	394,379
應付承兌票據		54,133	54,133
融資租賃承擔		44	86
流動負債總額		752,224	679,075
流動負債淨額		(520,907)	(433,1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3,030	467,601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	18,7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5	35,230
融資租賃承擔	33	110
租賃負債	12,796	13,083
資產報廢責任	5,755	5,651
遞延稅項負債	31,633	31,930
	<u>50,512</u>	<u>104,78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512</u>	<u>104,782</u>
資產淨額	<u>312,518</u>	<u>362,819</u>
<b>權益</b>		
股本	57,036	57,036
儲備	175,272	221,292
	<u>232,308</u>	<u>278,3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2,308</u>	<u>278,328</u>
非控股權益	80,210	84,491
	<u>80,210</u>	<u>84,491</u>
權益總額	<u>312,518</u>	<u>362,819</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520,907,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為450,742,000港元及54,133,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39,649,000港元,惟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以及已或將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商議將借貸及承兌票據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還款之日。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當期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上述於當期生效的其他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並無應用於當期並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石油銷售(經扣減礦區使用費及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之義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收入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		
銷售貨品	970	4,731,982
提供服務	1,987	3,812
	<u>2,957</u>	<u>4,735,794</u>
已確認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970	4,731,982
—隨時間推移	1,987	3,812
	<u>2,957</u>	<u>4,735,794</u>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18,049
政府補貼	704	1,373
雜項收入	249	832
	<u>249</u>	<u>832</u>
	<b>954</b>	<b>20,255</b>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877	3,428
融資租賃	-	1
租賃負債	501	595
其他借貸	21,673	11,310
	<u>21,673</u>	<u>11,310</u>
	<b>23,051</b>	<b>15,334</b>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698	4,683,757
服務成本	1,550	2,4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217	8,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8	5,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7	2,414
石油資產攤銷	203	1,379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	69	181

##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8,522)
美國所得稅	-	-
	(6)	(8,522)
前期超額撥備	6,589	849
當期稅項	6,583	(7,673)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項抵免(費用)總額	6,583	(7,673)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2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之稅率計算稅項，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當期期間並無就有關所得稅計提撥備。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8,9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約5,703,616,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3,616,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8,998	101,05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8,998)	(100,477)
	<u>          -</u>	<u>          574</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	574
31至60日	-	13
61至90日	-	40
91至365日	53	59
超過一年	98,945	100,365
	<b>98,998</b>	<b>101,051</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00,477	101,5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期／年內撤銷	-	-
匯兌調整	(1,479)	(1,113)
期／年末	<b>98,998</b>	<b>100,477</b>

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實施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管理層認為，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	79,767
31至60日	-	61
61至90日	-	1
91至365日	78,235	340
超過一年	121	112
	<u>78,356</u>	<u>80,281</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 11. 訴訟

### 第一份民事起訴狀

根據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作為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起訴狀(「第一份民事起訴狀」)，第一原告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68,370,454.42元(即第一原告向遷安物流供應之貨品之購買價格)；及(ii)支付與第一份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第一原告索償的金額人民幣68,370,454.42元已計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董事知悉，遷安物流就第一份民事起訴狀之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及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駁回申請，且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

第一份民事起訴狀之法院聆訊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遷安物流擬與第一原告磋商和解申索及撤回第一份民事起訴狀。

## 11. 訴訟(續)

### 第二份民事起訴狀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第二原告」)(作為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第二份民事起訴狀」)，第二原告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70元；及(ii)支付與第二份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第二份民事起訴狀。

第二份民事起訴狀乃因第二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第二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而天津物產同意向第二原告轉讓其與遷安物流之五份電解銅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00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第二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

董事知悉，遷安物流就第二份民事起訴狀之(其中包括)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申請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海金融法院駁回申請，且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

遷安物流管理團隊已表示，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同時，遷安物流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就索償提出異議，並處理第二份民事起訴狀相關的全部其他法律事宜。由於尚未開展實體審理，目前無法評估第二份民事起訴狀對本公司之影響。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957,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4,735,794,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964,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5,640,000港元。營業額顯著減少及導致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商品貿易業務。

## 業務回顧

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造成巨大的人命傷亡及經濟損失，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成為本集團近年來最具挑戰性的時期。各主要經濟體系皆未能獨善其身，在本年度第一季陷入經濟萎縮。鑒於中國果斷採取全面封鎖湖北省兩個月等公共衛生行動，其錄得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跌幅6.8%。國內有效遏抑病毒傳播後，有賴國家大力採取財政刺激措施及貨幣寬鬆政策，中國經濟於第二季實現V型反彈，增長率達3.2%。相反，COVID-19的影響仍在其他主要經濟體系中浮現，導致該等經濟體系於第二季錄得負數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均受到嚴重影響。期內，我們的貿易分部錄得接近零宗交易，原因是儘管整體經濟在第二季逐漸恢復工廠生產，惟對原材料的需求直至第二季末方開始回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分部的收入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731,982,000港元。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一直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加快恢復我們的貿易活動。我們的核心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近年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其貿易量預期將於下半年逐步改善。

石油輸出國組織與俄羅斯之間的價格戰持續，加上疫情造成石油需求萎縮，導致石油市場一片狼藉。於四月份，石油價格跌至歷史低位，近期石油合約更轉為負值，而油價其後則站穩於40美元左右的水平。因此，本集團的石油分部決定於四月至五月間暫停石油生產，以避免財務損失。本集團擁有約28.19%權益的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RockEast」）錄得虧損約3,386,000港元。然而，由於運營成本相對較高，本集團之美國石油經營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2,570,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石油資產之獲利能力，並相應管理生產規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零，乃由於所有應收賬款已於期末前結清，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5日。周轉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相符。未來，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對客戶實施之信貸政策，更著重還款質量。倘還款出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則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相應調整。就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會獨立評估與已知遭遇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賬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之應收賬款，以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 展望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超出預期。因此，由於下半年將持續保持社交距離及維持工作場所衛生措施，全球經濟有望逐步復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的預測，大部分國家會於二零二零年陷入衰退，而發達經濟體系的經濟疲軟亦會波及新興市場的前景。相對而言，中國在成功控制COVID-19疫情後的情況更為樂觀。中國已成為首批通過財政刺激措施重啟經濟活動的國家之一，並已奠下基礎，迎來均衡經濟復甦，令工業生產、投資及零售得以改善。

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專注恢復及發展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我們亦將就業務作更充足的準備，以長時間應付COVID-19及其預防措施帶來的一波又一波的障礙。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業務分部將藉此機會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更穩固的聯繫及合作，以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互惠互利。

除造成干擾之外，疫情亦推動了經濟格局中的兩個關鍵趨勢—數碼化及逆全球化。「數碼化」涵蓋了政府及企業開支以至個人消費的所有領域。隨著在家工作、網上教育及智能建築等新商業模式蓬勃發展，經濟已進一步數碼化。「逆全球化」指世界在疫情過後走向逆全球化，各國與貿易夥伴的聯繫減少，變得更為獨立。特別是，中國提倡「內部流通」的概念，強調國內消費及國內供應鏈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此乃對全球供應網絡轉變以及中美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升級的部分反應。

鑒於上述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技術來追求卓越的運營。我們旨在讓客戶更能了解其供應鏈，以進行預測、計劃、製造及分銷操作。本集團將利用中國在物聯網(IoT)及大數據領域開創的眾多創新技術，而有關技術使物流業得以顯著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

就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將運用我們覆蓋河北及內蒙古的物流網絡之優勢以及我們在商品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國內為重點的中國經濟將為本集團帶來原材料貿易方面的新機遇，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一如以往，本集團將盡力為潛在投資進行項目評估，從而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約450,742,000港元及54,1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29,609,000港元及54,133,000港元)，分別增加21,133,000港元及零港元。兩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約27,425,000港元的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而423,317,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81,000港元，其中70%以人民幣計值、19%以美元計值及11%以港元計值。應付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因其並無於到期日被贖回而成為其他借貸。連同未結算利息，其他借貸總額為388,0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413,000港元)。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逾期罰息為每年5%。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35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已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失效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集團資產押記。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68.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去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訴訟

本公司近期知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受理兩份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為被告之民事起訴狀(統稱「民事起訴狀」)。

### 第一份民事起訴狀

根據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作為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起訴狀(「第一份民事起訴狀」)，第一原告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68,370,454.42元(即第一原告向遷安物流供應之貨品之購買價格)；及(ii)支付與第一份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第一原告索償的金額人民幣68,370,454.42元已計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董事知悉，遷安物流就第一份民事起訴狀之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及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駁回申請，且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

第一份民事起訴狀之法院聆訊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遷安物流擬與第一原告磋商和解申索及撤回第一份民事起訴狀。

## 第二份民事起訴狀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第二原告」)(作為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第二份民事起訴狀」)，第二原告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70元；及(ii)支付與第二份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第二份民事起訴狀。

第二份民事起訴狀乃因第二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第二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而天津物產同意向第二原告轉讓其與遷安物流之五份電解銅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00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第二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

董事知悉，遷安物流就第二份民事起訴狀之(其中包括)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申請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海金融法院駁回申請，且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

遷安物流管理團隊已表示，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同時，遷安物流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就索償提出異議，並處理第二份民事起訴狀相關的全部其他法律事宜。由於尚未開展實體審理，目前無法評估第二份民事起訴狀對本公司之影響。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1.3

根據守則條文A.1.3，應就定期董事會會議作出至少14天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的機會。期內，基於實際原因，曾召開一次少於14天通知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本公司並無就會議日期事先向董事作出14天通知，大部分董事仍有出席是次會議。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通知。

### 守則條文A2

守則條文A2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另訂明董事會主席的角色。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即蔡建軍先生(「蔡先生」)擔任董事長，而方剛先生(「方先生」)則擔任首席執行官，直到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蔡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故違反守則條文A2。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辭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朱登凱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由於並非身處香港或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辭任後尚未委任董事長，故並無董事長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楊溢女士及孟凡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素玉女士均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A.7.1**

根據守則條文A.7.1，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定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其他協定期)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由於編製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故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日後將盡早安排會議文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及吳兆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鏘玲女士、楊溢女士及孟凡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秦博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